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7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审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其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确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10)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